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74號、第1428號、第1650號、第2360號、第1415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拾捌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iPhone 6 Plus手機壹支及現金新臺幣貳萬元均沒收。

事 實

陳信宇自民國108年9月初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少爺WO」、「小豹子」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不包括詐欺帳戶部分）之犯意聯絡，由陳信宇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款之車手及取簿手，並持用iPhone 6 Plus手機1支作為聯繫工具，再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17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帳戶，復由陳信宇以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方式參與或提領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另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附表編號18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編號18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寄出裝有如附表編號18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由陳信宇於108年9月10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7-ELEVEN正隆門市領取上開包裹，將該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用。

01 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陳信宇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4 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  
0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  
06 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  
07 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陳佳汝部分）、  
0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9 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  
10 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告訴人張文薰  
11 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  
1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  
13 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4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  
15 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告訴人  
16 吳佳憲部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  
17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  
1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9 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2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冠綸部分）、臺中市政府  
21 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2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  
23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  
24 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5 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26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蔡佩芬部分）、臺北市政府  
27 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8 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  
29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  
30 明細表（告訴人吳佩儒部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31 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01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交易明細、  
03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話紀錄（告訴人張鈞淳部分）、  
0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5 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  
06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7 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  
08 報單、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林宛臻部分）、臺  
09 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10 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  
11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12 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  
13 項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告訴人吳育峰部  
14 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15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  
16 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  
17 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  
18 卡、未登摺明細、手機截圖、通話紀錄（告訴人李桂菱部  
19 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20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  
21 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  
22 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自動櫃  
23 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陳奕閑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  
2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6 單、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胡晉源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  
27 詐騙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  
2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  
29 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  
30 摺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陳佩姍部分）、內政部  
31 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

01 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  
02 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告訴人王子翎部  
03 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5 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存摺、自  
06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陳韻帆部分）、內政部警政署  
07 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  
0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9 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10 單、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高于捷部分）、內政  
11 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  
12 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3 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  
14 報案三聯單、存摺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旻翊  
15 部分）、手機截圖、對話紀錄、交貨便服務代碼相關資料  
16 （告訴人侯宜蓁部分）、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  
1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  
19 照片（109年度偵字第274號卷）、詐欺帳戶提領一覽表（10  
20 9年度偵字第274號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09年4  
21 月6日函暨員警職務報告、附表、提領監視器畫面、郵局帳  
2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23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4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6 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查詢、陳信宇詐欺案告訴人匯款及  
28 犯嫌提領一覽表、詐騙帳戶提款地點一覽表（109年度偵字  
29 第1428號卷）、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09年度偵字第1428  
30 號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  
31 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

01 料及交易明細、涉嫌人陳信宇涉嫌詐欺案時序表、詐騙帳戶  
02 提款地點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1650號卷）、監視器錄影  
03 翻拍照片（109年度偵字第1650號卷）、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  
04 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號0000000  
05 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詐騙帳戶提款地點一  
06 覽表、比對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09年度偵字第236  
07 0號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08 明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09 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詐騙帳戶提款地點一覽表、比對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11 片、票卡交易資料查詢、手寫筆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  
12 9年度偵字第29239號卷一）、詐騙帳戶提款地點一覽表、監  
13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09年度偵字第14153號卷）、臺灣新北  
14 地方檢察署扣押物發還受領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iPhone 6  
16 Plus手機1支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扣案可佐，足認被  
17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增訂第1項第4款規定，而於11  
21 2年5月31日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因該款條文之增訂，  
22 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23 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另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亦  
2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  
25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者，  
2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  
27 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  
28 高度有期徒刑降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9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0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 01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8詐欺提款卡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03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05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7部分，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08 (五)被告所犯上開1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09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業已沒收扣案現金2萬  
10 元，而難以另行釐清屬於本案犯罪所得之占比（詳後述），  
11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2 (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239號併辦部分，其中  
13 關於附表編號16、17所示金額劃記底線部分，與起訴部分為  
14 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惟其餘關於告訴人高  
15 于捷、陳旻翊分別匯入上海商銀及中國信託帳戶等款項，均  
16 無事證可認係被告提領，無從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1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係以上開分工方式為  
18 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事  
19 粗工，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另有其  
20 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佳，被告自稱高職畢業，且  
21 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  
22 識之智識程度，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示之財產損  
23 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尚非甚鉅，並自洗錢犯行中有所  
24 獲利，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25 定，惟未與附表所示之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  
26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8 (九)被告有多起他案經起訴或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9 可稽，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  
30 執行刑為適當，爰不於本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iPhone 6 Plus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0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4 (二)扣案現金2萬元，其中5000元被告自承係其遭查扣前日提領  
05 之報酬，足認係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另審酌被告自承因缺  
06 錢而擔任車手，且從事車手工作逾1個月乙節，其餘1萬5000  
07 元，亦足認係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2項規定沒收。

09 (三)扣案金融卡4張、存摺5本，衡情應已掛失補辦，其沒收與否  
1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被告雖自承每日取得固定報酬，惟考量被告另案經起訴、判  
12 決之案件眾多，且本案查扣現金均已諭知沒收，而其每日取  
13 得之報酬無法釐清屬於本案之占比，為免重複諭知沒收，而  
14 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16 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及就附表編號18部分，亦  
17 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云云。惟其  
18 中關於附表編號1至17部分，被告雖有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  
19 領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得而匯入之款項，惟該人頭帳戶之申設  
20 人是否非自願提供，並非無疑，自難逕認被告係冒充帳戶申  
21 設人本人名義提款而該當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罪責。  
22 另附表編號18經起訴之部分係被告詐得提款卡，並不包括提  
23 領其內款項或詐得款項，自與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  
24 錢罪之構成要件未合。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  
25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6 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均、施婷婷移送併  
29 辦，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法 官 鄭 淳 予

法 官 陳 志 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主文(不含沒收)
0	告訴人 陳佳汝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2日15時37分許，致電陳佳汝，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2日16時37分	9987元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2日16時43分許，在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7 -11仁寶門市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1	108年9月22	2萬654元	板信商業銀	108年9月22日16時34分許，在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張文薰	日15時14分許，致電張文薰，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日16時7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7-11龍馬門市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告訴人 吳佳憲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0日20時52分許，致電吳佳憲，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2日16時39分	4萬9988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12日16時51分許、16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新莊中港郵局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1萬4000元、6萬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12日16時50分	4萬9981元			
0	告訴人 林冠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19時許，致電林冠綸，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2日16時58分	1萬308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12日17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萊爾富北縣莊酒店，提領1萬3000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告訴人 蔡佩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0日17時51分許，致電蔡佩芬，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0日18時18分	2萬9985元	第一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0日18時22分許、18時24分許、18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20日18時21分	2萬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0日18時35分	2萬9985元	華南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告訴人 吳佩儒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0日17時4分許，致電吳佩儒，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0日17時51分	1萬512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0日18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5000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告訴人 張鈞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0日18時36分許，致電張鈞淳，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0日18時26分	2萬9987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0日18時32分許、18時56分許、19時22分許、19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中正路624之1號之丹鳳捷運站、中正路879之14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等處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3萬元、4萬7000元、3萬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20日18時42分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0日18時55分	2萬998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0日18時57分	3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告訴人 林宛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0日17時11分許，致電林宛臻，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0日18時50分	7998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0日19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之ATM自動櫃員機，提領4萬7000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20日18時54分	509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	告訴人 吳育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0日18時23分許，致電吳育峰	108年9月20日19時14分	4101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帳號0	108年9月20日19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00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峰,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000000000 0號帳戶	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之ATM自動櫃員機, 提領4萬7000元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	告訴人 李桂菱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0日18時53分許, 致電李桂菱,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0日19時23分	1萬1985元	彰化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08年9月20日19時31分許, 在 新北市○○區○○路000○0號 之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之ATM 自動櫃員機, 共提領4萬2000 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0	告訴人 陳奕閣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0日18時3分許, 致電陳奕閣,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0日19時31分	2萬9987元	彰化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08年9月20日19時31分許, 在 新北市○○區○○路000○0號 之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之ATM 自動櫃員機, 共提領4萬2000 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0	被害人 胡晉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7日19時43分許, 致電胡晉源,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7日22時5分	1萬100元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	108年9月17日22時7分許、22 時23分許、22時24分許, 在新 北市○○區○○路0段000號華 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永安 北路2段11號全家超商等處ATM 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元、2萬 元、8000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17日22時19分	2萬7900元			
00	告訴人 陳佩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2日18時53分許, 致電陳佩珊,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2日22時3分	5123元	玉山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08年9月22日22時6分許、22 時7分許、22時8分許、108年9 月23日0時許, 在新北市○○ 區○○路0段00號上海銀行北 三重分行、三重區三和路4段1 11號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等處ATM自動櫃員機, 提領2萬 元、2萬元、2萬元、1萬5000 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仟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0	告訴人 王子翎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6日20時14分許, 致電王子翎,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6日21時10分	2萬18元	華南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08年9月26日21時16分許, 在 新北市○○區○○路0段00 號統一超商之ATM自動櫃員 機, 提領2萬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0	告訴人 陳韻帆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6日21時3分許, 致電陳韻帆,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6日21時49分	3198元	華南商業銀行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尚未提領, 惟衡情該人頭帳戶 提款卡甫經被告提領(即附表 編號14), 該帳戶仍在被告及 所屬詐欺集團控制下, 告訴人 陳韻帆款項匯入時, 不待提 領, 詐欺罪業已成立, 且已生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 果。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仟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0	告訴人 高千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6日20時58分許, 致電高千捷,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6日21時20分	3萬8998元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6日21時21分許、21 時25分許、21時43分許、21時 44分許, 在新北市○○區○○ 路0段0號林口郵局之ATM自 動櫃員機, 提領5000元、3萬4 000元、1萬1000元、1萬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26日21時37分	1萬987元			
00	告訴人 陳昱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26日20時13分許, 致電陳昱翊, 冒充為購物網站等人員, 佯稱因內部作業錯誤, 需依指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26日21時41分	9989元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8年9月26日21時43分許、21 時44分許, 在新北市○○區○ ○○路0段0號林口郵局之ATM 自動櫃員機, 提領1萬1000 元、1萬元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 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26日22時23分	8123元			
			108年9月26日22時25分	4989元			
			108年9月26日	4123元			

(續上頁)

01

			日22時27分			明門市等處ATM自動櫃員機， 提領1萬7000元、1000元	
00	告訴人 侯宜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8月31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侯宜蓁 佯稱：若欲註冊運彩帳號， 須提供帳戶之提款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於108年9月7日將 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郵 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碼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